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建志

被 告 陳明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708 號、第2560號、第3647號、第3734號、第5357號、第10502 號、第1151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88 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德犯附表各項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項「處罰主文」欄所示之刑；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沒收、追徵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陳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而有附表各項所示，共九次之竊盜犯行（其中附表編號2 係兩次行竊，詳如附表所示）。

二、案經被害人簡信慧、楊琇偉、黃宥甄、林孟賢、許博強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被害人姚敏娟、汪依蘋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被害人于維民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分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係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2 項規定，不適用同條第1 項有關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陳明德坦承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九次竊盜犯行，並有如附表證據欄各項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除持剪刀行竊黃宥甄機車上的置物箱未成該次，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2 項、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未遂罪，及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以外（參見附表編號3 所示），其餘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附表編號2 部分為兩罪）。被告在前述附表編號3 該次行竊時，持剪刀毀損絨毛玩偶的綁繩，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毀損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該次犯行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被告前後共犯附表所示之9 罪，客觀上均可以依其行為外觀，分開評價，故應分論併罰。上述被告持剪刀行竊黃宥甄機車上的置物箱，因遭人及時察覺阻止，並未得逞（參見附表編號3 所示），所為僅止於未遂，故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就其該次犯行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於民國112 年起即有多起竊盜之微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素行難謂良好，此次再犯本案之9 件竊盜罪，顯係慣犯，犯後雖已坦承全部犯行，惟並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另斟酌各個被害人之損失，被告領有第一類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113 年度偵字第11519 號卷第26頁），身心狀況難以與常人相比，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及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所處之拘役部分合併定其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九次行竊，除附表編號3 該次犯行並未得逞，附表編號5 該次行竊所得已及時追回之外（113 年度偵字第2560號卷第16頁），其餘犯行所竊得的贓物均未尋獲，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給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前開犯罪所得應分別在被告相應處罰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詳如附表所示，再者，被告持剪刀行竊黃宥甄機車上的置物箱（參見附表編號3 所示），該次行竊所用之剪刀已經扣案，查為被告所有（113 年度偵字第3734號卷第16頁），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在其該次犯罪之處罰主文下諭知沒收；被告經宣告多次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

規定，併執行之。

五、適用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25條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六、上訴曉示：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亮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相關證據	處罰主文
1	陳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2年10月3日下午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汐止POYA寶雅汐止中興店內，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金屬書籤2件、BOOKISS書籤-時鐘1件、BOOKISS書籤-小精靈1件、BOOKISS書籤-十字架1件、BOOKISS書籤-鑰匙1件、貝印可摺水果刀2支、防風型點火槍1支、火石打火機2個、倍麗兒寶可夢兒童牙刷2入、STM隨身鏡2個、風倍清浴廁抗菌消臭劑6m12個、上龍萬用削皮切果刀1支、刷樂濃密深潔牙刷1支、小不叮沁涼驅蚊雙效噴霧2瓶、TULIP寵物午餐肉2盒、韓國東遠鮭魚罐頭1罐、CHOYA蝶矢至極梅酒5罐、倍麗兒七效蜂膠牙膏1條（總價值3468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經該店安保部經理簡信慧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 簡信慧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708號卷第13頁）； 2. 被告行竊過程的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13年度偵字第708號卷第17頁至第34頁）； 3. 損失清單（113年度偵字第708號卷第47頁）； 4. 被告認罪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708號卷第81頁）。	陳明德竊盜，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屬書籤貳件、BOOKISS書籤-時鐘壹件、BOOKISS書籤-小精靈壹件、BOOKISS書籤-十字架壹件、BOOKISS書籤-鑰匙壹件、貝印可摺水果刀貳支、防風型點火槍壹支、火石打火機貳個、倍麗兒寶可夢兒童牙刷貳入、STM隨身鏡貳個、風倍清浴廁抗菌消臭劑6m拾貳個、上龍萬用削皮切果刀壹支、刷樂濃密深潔牙刷壹支、小不叮沁涼驅蚊雙效噴霧貳瓶、TULIP寵物午餐肉貳盒、韓國東遠鮭魚罐頭壹罐、CHOYA蝶矢至極梅酒伍罐、倍麗兒七效蜂膠牙膏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2年10月4日0時47分許、112年10月11日17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1樓好衣洗自助洗衣店內，徒手竊取洗衣籃各1個（總價值20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經該店負責人楊琇倖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 楊琇倖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772號卷第13頁）； 2. 被告兩次行竊過程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772號卷第16頁至第19頁、第19頁至第22頁）； 3. 被告認罪之自白（113年度偵緝字第388號卷第42頁）	陳明德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衣籃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明德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衣籃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2年11月19日16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康寧店停車場內，趁黃宥甄所有之NK S-9367號機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之便，持可供做兇器使用之折疊刀1把，割斷機車置物箱上繫有絨毛玩偶之綁繩，致令該綁繩不堪使用，繼而翻找置物箱內財物，惟尚未得手之際，即已遭上開全聯福利中心之店內人員發現，報警到場處理，陳明德始未得逞。	1. 黃宥甄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3734號卷第10頁）； 2. 扣案之摺疊刀1把（113年度偵字第3734號卷第16頁）； 3. 贓物認領保管單（113年度偵字第3734號卷第18頁）；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13年度偵字第3734號卷第23頁至第27頁）；	陳明德攜帶兇器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摺疊刀壹把沒收。
4	陳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2年12月6日1時56分許，在新北市○○路0段00號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林孟賢擺放在店內機台上之泡麵3箱（總價值18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經林孟賢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 林孟賢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3647號卷第9頁）； 2. 被告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3647號卷第12頁至第19頁）；	陳明德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麵參箱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被告認罪之自白 (113年度偵字第3647號卷第38頁)	
5	陳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3年1月5日1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CITYLINK南港店B棟1樓爭鮮壽司店內，徒手竊取店員姚敏娟管領之蒲燒秋刀魚6份、起司片1疊、烤布丁2個、玉子燒1份、醬包2包、炙燒鮭魚3盒及飲料3瓶等商品，得手後欲離去之際，適為該店保全陳鎮霖發覺，及時上前阻止並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自陳明德身上起出前開贓物，始悉上情。	1. 姚敏娟之指述 (113年度偵字第2560號卷第15頁)； 2. 目擊證人陳鎮霖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2560號卷第18頁)； 3. 被告認罪之自白 (113年度偵字第2560號卷第81頁)；	陳明德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陳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3年1月6日9時34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2號1樓于維民所營商店內，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水晶與有色寶石混合串飾6條(總價值220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經于維民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 于維民之指述 (113年度偵字第5357號卷第30頁)； 2. 被告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5357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 3. 被告認罪之自白 (113年度偵字第5357號卷第37頁)；	陳明德竊盜，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晶與寶石混合串飾陸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陳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3年1月31日12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汐止宏國店內，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龍角散喉糖2個、日本頂級琴酒1瓶、珍寶玉筍1瓶、原味牛肉醬2瓶(總價值586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店長許博強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 許博強之指述 (113年度偵字第10502號卷第10頁)； 2. 被告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10502號卷第15頁至第26頁)； 3. 被告本人與監視錄影畫面中竊嫌	陳明德竊盜，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龍角散喉糖貳個、日本頂級琴酒壹瓶、珍寶玉筍壹瓶、原味牛肉醬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之比對（113年度偵字第10502號卷第14頁）； 4. 被告認罪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10502號卷第54頁）；	
8	陳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3年4月3日1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65號1樓統一超商忠陽店內，徒手竊取統一麵蔥燒牛肉風味1包、統一麵肉燥風味2包、統一脆麵4包、台鹽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1罐、同榮特選燒鰻2罐、三得利小角180毫升1瓶（總價值435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店長汪依蘋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 汪依蘋之指述（113年度偵字第11519號卷第8頁）； 2. 被告行竊過程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3年度偵字第11519號卷第11頁）； 3. 竊嫌進出案發現場超商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與正面照片（113年度偵字第11519號卷第15頁、第16頁）； 4. 損失清單（113年度偵字第11519號卷第17頁）； 5. 被告認罪之自白（113年度偵字第11519號卷第49頁）；	陳明德竊盜，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統一麵蔥燒牛肉風味壹包、統一麵肉燥風味貳包、統一脆麵肆包、台鹽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壹罐、同榮特選燒鰻貳罐、三得利小角180毫升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